

關於 2007/2008 年以後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2007/20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對於維護香港地區的長期繁榮穩定至關重要。為了維護香港市民的利益，保證香港政治循序漸進的向前發展，我認為：

1. 全國人大常委會“4、26”決定，即：2007 年香港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 年香港特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是符合《基本法》的原則和香港的實際情況，我完全擁護和贊同。

2. 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建議：適當增加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按比例增加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數，同時，在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在比例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建議適當增加第四屆立法會議席數。

3. 關於 2007/2008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人大常委根據香港《基本法》已經做出明確規定，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而定，最終達到普選產生的目標。任何人都無權否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也不能超之過急，欲速則不達。

4. 均衡參與和兼顧各界別、各階層的利益，這是制定 2007/20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須遵循的一條原則。因此，為了保持

香港長期的繁榮穩定；更好地發揮工商專業界的專長和作用，立法會應該必須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同時，應擴大選民參與，最終達到由功能界別內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功能團體議員。

5. 關於實現“雙普選”目標的時間問題，我認為，要從實際出發，循序漸進、分步實施。2027年普選行政長官，2036年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員。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